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1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\_115005133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5133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「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計畫」及相關申請資料，請協助公告周知或轉知印尼僑生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8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50053723號書函及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115年5月22日印僑協良字第115052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該協會為配合政府照顧僑生在臺就學生活政策，並強化對印尼僑生之支持系統，特設立「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」，提供在學期間遭遇重大傷病、意外事故或家庭變故致生活困難之印尼僑生必要之緊急協助。
- 三、相關申請事宜，請逕洽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辦理（聯絡電話：02-2923-1525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